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中除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外,其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鲁丽娜女士为本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6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4、行权/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5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8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9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江家原常务副总裁职务变更为总裁,于明进原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变更为副总裁,其他实施的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总裁郑江家,副总裁刘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龙进军,副总裁刘英杰,副总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鲁丽娜,副总裁于明进6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三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5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家	总裁	84	6.46%	0.11%
刘峰	副总裁	40	3.08%	0.05%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3.08%	0.05%
刘英杰	副总裁	32	2.46%	0.04%
鲁丽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2	2.46%	0.04%
于明进	副总裁	28	2.15%	0.04%
官炳政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王延书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郭永吉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8	2.15%	0.04%
焦清国	事业部总经理	28	2.15%	0.04%
周振宇	采购物流事业部部长	28	2.15%	0.04%
张斌	研究院总经理	28	2.15%	0.04%
王锐	总裁办主任	24	1.85%	0.03%
王勇	人力资源总监	24	1.85%	0.03%
向坤宏	财务管理部部长	24	1.85%	0.03%
宋岩	经营管理部部长	24	1.85%	0.03%
期权合计		520	40%	0.70%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8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家	总裁	126	9.69%	0.17%
刘峰	副总裁	60	4.62%	0.08%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	4.62%	0.08%
刘英杰	副总裁	48	3.69%	0.06%
鲁丽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8	3.69%	0.06%
于明进	副总裁	42	3.23%	0.06%
官炳政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王延书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郭永吉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42	3.23%	0.06%
焦清国	事业部总经理	42	3.23%	0.06%
周振宇	采购物流事业部部长	42	3.23%	0.06%
张斌	研究院总经理	42	3.23%	0.06%
王锐	总裁办主任	36	2.77%	0.05%
王勇	人力资源总监	36	2.77%	0.05%
向坤宏	财务管理部部长	36	2.77%	0.05%
宋岩	经营管理部部长	36	2.77%	0.05%
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	60%	1.05%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371.37万元,则2015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工具	权益份额(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股票期权	520	5,428.28	2,352.25	2,080.84	814.24	180.94
限制性股票	780	1,943.09	842.01	744.85	291.46	64.77
合计		7,371.37	3,194.26	2,825.69	1,105.71	245.71

本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中除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外,其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信用资质分析,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与期限限制

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与期限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6、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7、本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二)信用评级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本公司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和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提示

此前本公司各基金关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369,34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84,672.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6　000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　1.0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209,897.34　2,159,446.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04,948.67　1,079,723.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5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5月8日之前(含2015年5月8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银行核心系统升级期间“薪金煲”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信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公告》,中信银行将于2015年5月9日、10日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87,以下简称“南方薪金宝”)在中信银行的“薪金煲”业务将受到影响,具体安排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扫描中遗漏了“第三页”,所遗漏第三页的内容如下:

“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易尚有限2004年4月28日成立之日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939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新股1,756万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且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6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268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2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56万股,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1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更正后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5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